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神州信息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章珠明、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朝晖、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张荣娟、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光发、赵耀罡、余诗权、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焰、林秋贞（以下简称“章珠明等 18 名交易对方”）所持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 78,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40%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800.00 万元，其中 31,2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600.00 万元用于支付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恒鸿达科技 100%股权。

恒鸿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鸿达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神州信息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覆盖 IT 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包括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等；标的公司恒鸿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0.43%的股权。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39.16%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会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章珠明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会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刘冠勋

魏大伟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良辰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